

法律解释学导论

——以民法为视角

王利明 著

第2版

|天
Borderless
|下

法学新经典

法律解释学导论

——以民法为视角

—— 王利明 著 ——

第2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
下
文
学

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王利明著.—2
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ISBN 978-7-5197-0958-7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16991号

法律解释学导论——以民法为视角 (第2版)
FALÜ JIESHIXUE DAOLUN—YI MINFA WEI SHIJIAO
(DI-ER BAN)
王利明 著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49.75 字数 825千

版本 2017年6月第2版

印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举报维权邮箱/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0958-7 **定价:** 1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王利明 湖北仙桃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常务副校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第九、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第十、十一届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曾获“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等荣誉称号。代表作品有《民法总则研究》《民法典体系研究》《人格权法研究》《物权法研究》（上、下卷）、《合同法研究》（第1~4卷）、《侵权责任法研究》（上、下卷）、《法学方法论》、《民商法研究》（第1~10卷）等，论著曾多次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励。

序 言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等一系列基本的民商事法律。应当说，经过30年的法制建设，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基本结束了当初“无法可依”的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可以说，我们在立法方面用短短几十年时间走过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才经历的道路，在立法方面的成就举世瞩目。

然而，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建立之后，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两大重要任务：一是如何使“纸面上的法律”（law in paper）变为“行动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二是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法律的实际效果。这两个问题都离不开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一方面，在法律适用过程中，法律解释可以说是一个核心环节，这正如法谚所云，“法律不重诵读，而重解释”；“法无解释，不得适用”。只有完成解释活动，才能将抽象的、普遍性的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的、千差万别的个案之中。法律解释是沟通立法与司法的桥梁，无解释则必将使法律规范沦为具文，最终将无法形成预期的法律秩序。另一方面，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尤其是在日新月异的当今社会，利益格局呈现出日趋复杂的格局，不同利益之间的冲突

也越来越频繁和尖锐。立法者显然无法对所有的具体法律关系提供一对应的调整规范。但是,充分发挥法律的调整功能并不等于要制定出数量庞大、事无巨细的法律。在社会转型时期,一旦出现某种新型纠纷和复杂的社会现象,有人就撰文呼吁制定新法,似乎只有不断立法才能有效解决社会中的各种矛盾。在我国基本民事法律体系尚未建立、重要的部门法律尚不健全的时期,这种思路确有一定合理性。但过多的立法未必能有效调整社会关系。现在,西方学者已经开始反思社会的“过度法律化”的问题,哈贝马斯夸张地将其称为法律“对于人类生活世界的殖民化”。^①

这就是说,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以后,我们不能再沉湎于对立法论的无休止争论,把兴趣和精力完全集中于立法环节。其实,当前和今后的法治建设所迫切需要的,是如何有效解释和利用现有法律。在我国现阶段,虽然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未最终建成,甚至许多领域还处于法律空白状态,但在民事、刑事和行政等领域,相关的基本法律都已经颁行。这些法律还没有完全发挥其应有的全部效果,因此,在现阶段,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通过解释弥补现有法律体系的不足,消除现有法律之间的矛盾,使法律得到有效适用,最大限度地发挥立法的效用,这正是法律解释在今天所应发挥的功能。因此,无论是立法者,还是司法者,都应当高度重视法律解释问题,法学研究也应当比以往更重视法律解释,这也是成文法国家法律发展史上的重要规律。正如帕特森所言,“毋庸置疑,我们的时代是解释的时代。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到艺术,有大量的数据显示,解释成为20世纪后期最重要的研究主题。在法律中,‘向解释学转向’的重要性怎么评价也不过分。”^②我们也热切期盼这样一个“解释学时代”在我国的出现。诚然,学界关于法律适用中法律解释的重要性已有共识,但关于法律解释方法在整个法治建设中的功能和意义,尚未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尤其就法律解释方法对法治建设的推动作用缺乏系统性研究。法学研究工作应当充分把握这一趋势,开展具有前瞻性的学术

^① Habermas, Jürgen (1987a)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System and Lifeworld: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MA: Beacon Press.

^② [美]帕特森:《法律与真理》,陈锐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序言。

研究,尤其是加强对法律解释学的关注。

首先,从立法层面来看,法律解释可以进一步丰富、发展和完善法律。诚然,法治首先要做到有法可依,但是,有法可依也并非要通过大规模的立法活动来完成。过多的法律可能会使人们在规范选择面前变得无所适从,法官的法律适用活动也变得异常困难。立法应当重点解决社会生活的主要矛盾,但显然不是要去规范社会生活中的一切问题。在社会生活的基本法律确定之后,通过一定的法律进行必要的配套,再辅之以法律的解释,如此则可以解决社会生活的规范问题。立法并非多多益善,繁杂但不实用的法律,不仅将耗费大量的立法成本,也使有些法律会形同虚设,影响法律的权威和对法律的信仰。法国民法典之父波塔利斯在两个世纪前就曾告诫后世的立法者:“不可制定无用的法律,它们会损害那些真正有用的法律”。这句话在今天仍然有相当的启示意义。实际上,在调整社会关系过程中,并非所有的问题都需要通过立法来解决,从国外的成熟经验来看,相当多的新问题可以通过法律解释来解决。因此,不难理解的是,《法国民法典》在问世两百多年之后,于农业社会所制定的许多条款在信息时代的今天仍具有相当的生命力。就我国而言,在逐步完善立法的同时,辅以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体系并加以合理运用,才能在保证现有立法正确适用的同时,为调整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提供准确的法律依据,成文法的生命力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法律解释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解释活动越发达,科学性越强,成文法的生命力就越长久,其在社会生活中的规范效果就越明显。法律解释活动还可以有效地克服成文法的漏洞,弥补其不足,成为克服成文法刚性和僵化缺点的“润滑剂”。因此,如果相关的解释技术比较落后,成文法在遭遇挑战之后的生命力就显得十分脆弱,许多内容很快会暴露出其滞后性并最终被废弃。

其次,从司法层面来看,法律解释有利于保障法官依法公正司法。一方面,有利于实现立法的目的,发挥法律的社会效果。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法律解释方法正是防止法官解释和裁判活动的任意性、保障司法判决公正性的有效手段。另一方面,有利于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说到底就是要规范法官的解释活动。这就要求法官在进行法律解释时要秉持正确的解释方法,并辅以充分的说理性论证。必须承认,目前有些裁判文书中的说理性论证并不充分,这很大

程度上是因为我们缺乏方法论的自觉运用,由于实践中没有一套科学的解释方法,导致法官针对法律文本的思维模式差异很大,对同一文本的理解相去甚远。同案不同判现象在司法实践中常有发生,更为极端的是,个别法官甚至“操两可之说”随意进行裁判,这些现象显然都有损于法律的可预期性和法治的统一。还要看到,有些法官动辄以法律效果不符合社会效果为由,简单地对生效的法律规则作否定性评价,甚至完全撇开现行法,以追求所谓的“社会效果”,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从中国当下的情况来看,问题常常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缺乏法律解释学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最后,从执法层面来看,法律解释有利于保障行政机关严格依法执法。按照“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的现代法治理念的要求,行政机关的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等均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有利于保障行政机关严格依法执法,一方面,法律解释有利于明确相关法律规则的内涵,这有利于从源头上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机关严格依法执法。另一方面,行政机关的执法依据除制定法外,还包括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判文书,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有利于达成妥当的解释结论,保障裁判结果的妥当性,这也有利于明确行政机关的执法依据,保障其严格依法执法。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我们需要大力加强对于法律解释方法的研究。以法律解释活动为研究对象的学问就是法律解释学。这门科学早在罗马法时代即已存在,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如今它在西方已经成为一门内容十分丰富的学科。而在我国,这门学科才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我们完全可以在充分借鉴西方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中国法律解释的现实和需要,总结中国传统法律解释中的经验以及中国几十年丰富的司法解释实践,来构建中国的法律解释学。正如美国比较法学家梅利曼所言,法律植根于文化和历史,是对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制度需求的反映。^① 方法问题同样如此,我们不能照搬照抄西方法律解释方法。我们需要学习西方观察问题的方法,但是我们不能简单照搬他们经由这些

^① See John Henry Merryman & Rogelio Perez – Perdomo, *The Civil Law Tradition*, 3rd e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50.

方法观察社会现象所获得的结果。另外,即使对于西方观察问题的方法,我们也要进行必要的“创造性转换”。秉持这样态度,我们才能建立一套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解释学。法律解释学的发展必将有力地助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和完善。

目 录

导言 法律解释学——学科研究对象、体系与发展	1
第一节 法律解释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2
第二节 法律解释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4
第三节 法律解释学的体系与研究方法	25
第四节 我国法律解释学的研究现状及未来发展	30
第一编 法律解释方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法律解释方法概述	39
第一节 法律解释概述	40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主体	78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目标	95
第四节 法律解释的对象	112
第五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127
第六节 法律解释与意思表示的解释	156
第七节 法律解释的基本原则	162
第八节 法律解释的结论	177
第二章 法律解释方法及其理论的历史发展	188
第一节 西方法律解释方法的发展	188
第二节 我国法律解释方法的发展	206
第二编 法律解释的具体方法	
第三章 狹义的法律解释方法	219
第一节 概述	220
第二节 文义解释	232
第三节 体系解释	279

第四节	当然解释	319
第五节	反面解释	334
第六节	目的解释	353
第七节	限缩解释和扩张解释	388
第八节	历史解释	407
第九节	社会学解释	433
第十节	合宪性解释	463
第四章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具体化		487
第一节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具体化的概述	488
第二节	不确定概念的具体化	496
第三节	一般条款的解释和具体化	506
第四节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类型化	522
第五章 法律漏洞的填补		545
第一节	法律漏洞的概念及其认定	545
第二节	法律漏洞填补的基本原理	562
第三节	类推适用	585
第四节	目的性扩张和目的性限缩	610
第五节	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	629
第六节	基于比较法的漏洞填补	658
第七节	基于法律原则的漏洞填补	677
第六章 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及适用顺序		704
第一节	各种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	706
第二节	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顺序	718
第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论证的关系		738
第一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论证	738
第二节	法律解释与利益衡量	757
参考书目		775
一、中文书目		775
二、外文书目		781
后记		784

导言 法律解释学

——学科研究对象、体系与发展

解释法律，系法律学之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之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

——[德]萨维尼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①

——孔子

案例：原告王海于1996年9月15日在被告处购买日本索尼公司生产的SPP—X90型无绳电话机两部，机号分别是120024号和115877号，每部价格人民币3173元，共计人民币6346元。同年10月7日案外人李成吉代理王海到被告处投诉，以该商品不符合国家频率标准，无邮电部进网许可证和商检局安全质量许可证为由，且要求被告退货款并加倍赔偿人民币12692元，因协商未果，王海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销售者支付双倍赔偿。法院认为，“原告明知是禁销产品而购买的行为也是有过错的。原告在三十几天内购买现代通信设备如此之多，并非是为个人生活消费需要，因此，该纠纷不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②

① 参见《论语·魏灵公》。

② 参见“王海诉天津市龙门大厦永安公司买卖纠纷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7)北民初字第2号。

笔者认为,在该案中,法官首先需要回答这样一个关键问题:王海是否属于该条规定的“消费者”。可以说,类似问题在法律适用中比比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在该案中,法院认为,王海知假买假不是为了满足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因此不属于“消费者”。但在类似案件中,不少法官也认为,知假买假者也属于“消费者”;甚至有人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规定的“消费者”视为一个群体性概念,理解为整个潜在的消费者共同体。

从文义解释来看,应当将“经营活动”之外的其他购买行为都视为“消费”,从这个意义上理解,知假买假的行为就属于“消费”。尤其是从目的解释来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本身蕴含了立法者所考虑的公共政策和目的,特别是对消费者群体的保护。这里所保护的消费者并不限于已经实际购买商品的消费者,还包括潜在的未来消费者群体。出于保护潜在未来消费者的目的,王海就很可能被归入“消费者”的范畴,因为知假买假的行为可以有效遏制经营者的售假行为,这有利于提高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有利于保护潜在未来消费者的人身、财产权益。因此,王海虽然知假买假,但其仍应属于消费者。

第一节 法律解释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一、法律解释学的概念

法律解释学是研究法律解释活动的一般规律、方法,旨在正确适用法律的一门学科。一般认为,法律解释是对法律规范的含义及其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① 法律解释学既是解释学的一门分支,又是法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296页。

从词源学角度分析，“解释学”(Hermeneutik)^①一词来源于希腊文赫尔墨斯(Hermes)。赫尔墨斯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位信使，其职责是向众生传递诸神的消息。^② 希腊语中的Hermes和拉丁语中的Interpretatio的含义相同，大概有三层含义：一是表达；二是解释；三是翻译。^③ 海德格尔认为，“解释学”一词来源于希腊语中的“解释、翻译”。^④ 据学者考证，解释学最早应用于对宗教经典的解释。在罗马时代，对于《新约》和《旧约》等宗教经典的争执导致神学解释学的出现。后来，解释学逐步从神学领域扩展到文学、美学等领域，形成众多分支。例如，出现了哲学解释学、历史解释学、文学解释学等。而当其中的各种解释学理论和技术逐渐应用于法学领域时，法学解释学得以产生，^⑤ 并成为解释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许多学者将法律解释学称为解释学的一个门类。事实上，“凡在人们所说的东西不能直接被我们理解，解释学就开始发挥作用”^⑥。具体到法律解释学领域，法律解释的对象通常是法律文本，解释学在法学领域的任务就是通过对法律文本的理解和阐释来说明法律文本的含义。

何为法律解释学？学界关于法律解释学的定义众多，有直接从解释学的视角来定义的，也有从法学角度来界定的。笔者认为，法律解释学是一门独立的学问，是解释学的一个分支，具有自身独立的解释对象和解释方法。因此，不能简单地照搬解释学的定义，而应当结合法律解释学解释法律规范、指导个案裁判等具体特点来加以理解。具体而言，

^① “Hermeneutik”一词也被译作“诠释学”或“阐释学”。但是，我国学者殷鼎认为，“解释学”比“诠释学”等译法更为准确。参见殷鼎：《理解的命运》，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5页。

^② 参见朱晓松：《哲学解释学视野下的法律解释分析》，华东政法学院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德]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100页。

^③ 参见殷鼎：《理解的命运》，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5页。在德语中，用于表示解释的词语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来源于希腊语的Hermeneutik，该词语与古典的“信使”神话密切相连。第二类是来源于拉丁语的Interpretation、Explikation等，也是“解释”的意思，与“Hermeneutik”在语义上类似。第三类来源于德语自生词汇Erklärung/Auslegung。二者有所侧重，分别用于表达“Interpretation”“Hermeneutik”这两个更为抽象的“解释”中的不同的描述对象。德国学者也常常用“Auslegung”来表示法律解释。参见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下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洪汉鼎译后记，第968页。

^④ 参见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02页。

^⑤ 参见[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译者序言，第2页。

^⑥ [德]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100页。

法律解释学的概念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加以理解：

首先,从研究目的来看,法律解释学意在为裁判者准确阐释法律、寻找诉争案件的裁判依据提供方法指导,以保障裁判者准确理解、阐释并适用法律规范,实现法律的可预期性和安定性,从根本上实现法律公平正义之精神。法律解释学旨在保障法官准确发现、解释和适用法律。法律解释学作为一门学科,其存在的意义就在于其研究目的的特殊性,即以法律解释活动的一般规律、方法及其运用为研究对象,旨在促进正确适用法律规范。“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须经解释方得适用”。任何法律规则都是在适用的过程中实现其效力的。法律规范作为一种抽象的表述,只有经过法官的解释、援引,才可能作用于具体案件事实,最终产生效力。法律解释是沟通立法与司法的桥梁,是法律适用中无法绕开的环节,无解释则必将使法律规范沦为具文,乱解释则必然扭曲立法目的,最终都会导致法的秩序难以实现。我国多年来的法治实践已一再证明,法律制度再完善,其也需要通过裁判者的准确解释和适用,才能真正贯彻落实立法者的意图,实现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有序的目标。即使法律出现滞后于社会的情况,如果法律适用者能够准确理解法律含义,科学采用法律解释方法对于现行法律规范进行有效解释,也完全能够达到弥补制定法规范不足的效果,实现法律调整作用最大化的目标。

其次,从研究对象来看,法律解释学以研究法律解释活动的一般规律、方法以及其运用为对象。其所涉范围十分广泛,可以说,与法律解释活动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属于该学问的研究对象。但是,法律解释学作为一门系统的学问,其研究的核心对象应当定位为法律解释的诸种方法、运用及序位。“最有价值的知识是关于方法的知识”。^①因而,深入理解法律解释学的意义和功能是法律实现的基本要求,有效掌握科学的解释方法是从事解释活动的必备技艺,合理选择适当的解释方法是达成正确结论的前提条件,正确运用解释方法是保证结论正当性和妥当性的重要保障。因为一方面,法律解释学所研究的方法源于法律实践,其以实现法律规范的目的为宗旨。应当看到,法律解释方法及其运用是客观存在的,既是司法审判客观规律的体现,也是长期司法审判

^① 法国哲学家笛卡尔语。

经验的总结和提炼。这些方法是具有操作意义的,不是抽象、空洞的理论学说,也不是纯粹形而上的、虚无缥缈的学问。另一方面,法律解释学不仅研究法律解释方法,还要研究法律解释方法如何正确运用。方法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路、途径、方式和程序,是实践过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要素,是主体认识客体的桥梁和工具。^① 法律解释方法是法律解释的思路、方式和程序,它是解释者准确理解和表达法律的工具。从狭义上理解,法律解释方法包括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反面解释、当然解释、合宪性解释、社会学解释;而从广义上理解,法律解释方法还包括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解释方法以及漏洞填补的方法。

再次,法律解释学是一门沟通法律研究和司法实践的学科。从传统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学学科体系的划分情况来看,我们主要以研究对象的独立性为基础,并结合相关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的特殊性,来对学科的独立性予以界定。就法律解释学而言,其研究的法律解释活动及其技术不同于一般法学学科中的价值判断,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实证性特征,不能为传统法学学科所包含,应成为法学领域的一个独立学科。法律解释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不仅因为其具有自身的特定的研究对象和体系,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建立的知识体系,而且因为它是沟通理论和实务的学科,从而使其既不能被法理学也不能为部门法学所包括。一方面,法律解释学是研究法律解释一般规律的学科,就法律解释方法的运用而言,其跨越各部门法,适用于各类性质的法律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解释学具有概括性、一般性、普遍性等特点。法律解释学适用于刑法规范,被称为“刑法解释学”;适用于民法规范,被称为“民法解释学”。而作为研究法律解释一般规律的学科,法律解释学的位阶要高于一般部门法的解释学。另一方面,法律解释学也是具体指导法律解释,以实现个案公正裁判为目的的一门学科,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其难以归入理论法学的范畴当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解释学可谓衔接理论法学和部门法学的中介、沟通理论和实务的桥梁。

最后,从学科分类来看,法律解释学横跨了解释学和法学两个学

^① 陈寿灿编著:《方法论导论》,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科,是解释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也是解释学在法学领域中的应用,具有与法律这一解释对象密切相关的特殊性。无论受到何种解释理论的影响,法律解释学仍然是法学中的一门分支。简言之,法律解释学是与法学相伴相随的社会现象。^①从西方法学的发展历程来看,自罗马十二铜表法产生之日起,法律解释就开始出现。古罗马法时期,五大法学家的解释曾被认为是重要的法律渊源。迄今为止,西方的法律解释学已有两千年的悠久历史。而西方法律界围绕法律解释问题也展开了多视角、多层次的研究,产生了不同的研究学派,形成了一系列解释方法。目前,德国、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解释学已经比较繁荣,其中不少研究成果也已经被翻译介绍到中国。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律解释长期以来一直是法学研究的重点。从哈特、拉兹到当代的德沃金、波斯纳,都在研究法律解释的问题,我国学界对此也多有介绍。^②

在法学领域中,虽然法律解释学以研究法律解释的一般性问题为目的,并且普遍适用于各部门法,但其是既区别于法理学又区别于部门法学的独立学科。作为一门法律科学,法律解释学是具有较强技术性的应用法学,其核心在于法律解释的方法及其运用。其同时也需要从哲学的理论高度对法律解释活动的定性、特征等问题予以研究。法律解释学本质上就是解决法律在实际运用中所产生的问题,其与立法学之间具有一定的差距。它不是设定一般性的普遍规则,更多的是为了解决现实生活中已经出现的纠纷和矛盾。法律解释需求的产生是因为在大量的个案裁判中产生了对法律理解的争议,因此需要运用法律解释学来确定法律的真实含义,准确裁判案件。只有在具体案件的裁判过程中,法律规则才能具体发挥作用。^③所以,文本中的法律要成为现实生活中的“活法”、变成司法者严格遵循的“行动中的法”,就必须借助于法律解释学所提供的工具,完成这样一个蜕变,从而最终发挥法

^① 参见张钰光:《法律解释“客观性”之论证》,辅仁大学法律学研究所1996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诸如[英]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等译,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英]拉兹:《法律体系的概念》,吴玉章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英]哈特:《法理学与哲学论文集》,支振锋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波斯纳:《法官如何思考》,苏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③ 参见[德]哈夫特:《法律与语言》,载[德]考夫曼、哈斯默尔主编:《当代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页。